

【110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到確認單】

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原就讀國中：_____

參加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管道獲錄取_____學校
_____科，茲依簡章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已報到之學生(或已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)，不得再行報名參加 110 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- 二、已報到之學生，如欲報名參加 110 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應於 110 年 7 月 19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，填具簡章所附之「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並由學生及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後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三、本人同意報到入學，現因疫情影響，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實體畢業證書，特簽此報到確認單，並於報到學校規範之日期或註冊時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_____學校(學校傳真：_____)

學校傳真號碼由各招生學校自行填寫
以供學生傳真資訊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行動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_____月 _____日